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諮詢文件研討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制度

評論員：莊耀洸律師

香港教育大學高級講師

2021年2月3日

流程

1. 人權原則
2. 社工操守
3. 私隱條例
4. 現行措施
5. 計劃成效
6. 應否立法
7. 適用範圍
8. 結語重點

諮詢文件2020

建議3: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我們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我們為此邀請公眾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頁47-48)

1. 人權原則

人權原則

私隱權人權標準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人權原則

私隱權人權標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香港人權法案》(第383章)第十四條：「除非法律上有充分理由容許侵擾，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都不應受到侵擾。任何人的榮譽及信用也不應受到非法破壞。」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第二(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第二(一)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Tasmanian (Australia) ANTI-DISCRIMINATION ACT 1998 - SECT 16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 of attribute

A person must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another person on the ground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attributes:

(a) race; (b) age; (c) sexual orientation; (d) lawful sexual activity; (e) gender; (f) marital status; (fa) relationship status; (g) pregnancy; (h) breastfeeding; (i) parental status; (j)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k) disability; (l) industrial activity; (m) political belief or affiliation; (n) political activity; (o) religious belief or affiliation; (p) religious activity; (q) **irrelevant criminal record**; (r) irrelevant medical record; (s) association with a person who has, or is believed to have, any of these attributes.

Stereotype?

2. 社工操守

社工操守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於**1998年10月16日**首次刊憲生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的目的在於協助社工加深對《工作守則》的瞭解，並透過《實務指引》的具體條文使社工更能掌握《工作守則》的要旨及其演繹，從而遵守及落實《工作守則》所釐訂的準則。
。（摘自《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前言）

瀏覽日期: 2021年1月31日: <https://www.swrb.org.hk/tc/Content.asp?Uid=15>

社工操守

第一部分 — 基本價值觀及信念

2.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個人的族裔、膚色、家庭/社會/國家本源、國籍、文化、出生、性別、年齡、語言、信仰、政治或其他主張、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
4. 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

社工操守

「社工守則」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7. 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在**保障私隱**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除非其他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有所訂明。社工也應盡可能充分告知服務對象在某種情況下，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蒐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

社工操守

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透過電子媒介傳達至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並應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
11. 除非能確定私隱得到保障，否則社工不應在任何環境下討論機密資料。

社工操守

與社會有關

51. 社工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務使所有人士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3.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保障資料原則

-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第VIII部 豁免 第58條 罪行等

根據第58 (1)條，凡個人資料是為了：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c) 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d) 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等目的而使用將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4. 現行措施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scrc/SCRC_Protocol_tc.pdf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9年10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常見問題

最近更新: 2021年1月

-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scrc_faq.html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機制計劃守則「指導原則」

- (a) 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保障；
- (b) 只涵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 (c) 屬**自願**性質；
- (d) 簡易的申請及查核程序；
- (e) 「**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 (f) 查核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章)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及
- (g) 服務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申請人收取

5. 計劃成效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中的
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2020年11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已處理超過**371,700宗新申請**及逾**54,000宗續延申請**。在所有成功申請的僱員中，有**16名被查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他們亦同意將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該系統合共收到超過**428,900**個查聽**查核結果的來電**。〔上述資料於**2020年8月**從保安局取得。〕」(註釋10，頁41)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中的 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2020年11月

「在考慮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自願性的）抑或應改為全面的法律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強制性的）時，我們認為應先考慮該查核機制是否已按法改會先前的建議全面推行。若未全面推行的話，則小組委員會似乎便沒有基礎就該查核機制應否成為強制機制得出看法。」(段3.10)

評論: 應證明全面推行行政機制有效，才可推行。

應否推行立法機制，更在於機制本身潛在損害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和權利，應由立法會把關和作出權衡

法改會《性罪行檢討中的 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 2020年11月

「小組委員會考慮了保安局和警務處所提供的有用資料，確實獲益良多。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成效概覽**，以及自**2011**年推行該機制以來收集所得關於改善該機制的回應和建議。我們在制訂初步建議時，已將上述資料考慮在內。」(段3.5)

評論: 政府應公開「**成效概覽**」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就**準僱員**而言，現行的**行政機制**目前獲得**廣泛使用**，而且**十分有效**。」(段3.29)

評論: 廣泛使用=十分有效? (是否可能廣泛使用但無效?)

多廣泛才有效? 廣泛使用便有效? 如何處理部份非性罪行的性犯罪 (如遊蕩、有違公德罪)?

新聞剪輯

「查性罪行紀錄機制 六成學校質疑成效」《明報》 2013.1.16：

至2012年底警方錄得3.95 萬宗申請。護苗基金調查發現，逾六成學校認為機制未必或不可預防兒童遭性侵犯，八成受訪私營教育機構從未使用機制。七成受訪校長及家長亦支持立法。

新聞剪輯

部分校長表示申請長達數個月，影響招聘
四成半受訪私營教育機構及家長不了解機制

62%學校認為機制未必或不可以預防兒童被性侵犯，逾半認為機制不應擴展至現職僱員。另有逾七成家長指機制應開放予家長使用。

新聞剪輯

「學者社工：制度矛盾有漏洞」《明報》2013-08-27

「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系主任**趙文宗**指出，**台灣**和**澳洲**亦有類似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但兩地的數據反映干犯性罪行者**大都並非慣犯**，查核求職者犯罪紀錄，**未必能很有效遏止風化案**。

趙指出，**台灣**年前的研究發現，當地性罪犯的**重犯比率**僅介乎約**3%至13%**，**澳洲**的研究亦發現，**93%**性罪犯是**初犯**，均反映干犯性罪行者大都並非慣犯。他建議本港可在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研究，了解是否可減少風化案，再檢討該機制運作。」

他山之石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s ar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sex offenders** are **more likely** to **recidivate** (reoffend) than other offenders. The research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assertion** is **very mixed.**”

Walker, J. T., Maddan, S., Vasquez, B. E., Van Houten, A. C., & Ervin-McLarty, G. (2005). “The influence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rkansas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

http://ilvoices.org/uploads/3/4/1/6/34164648/the_influence_of_sex_offender_registration_and_notification_laws_in_the_us.pdf

他山之石

“Of the **75 charged sex crime cases** in Cumberland County in **2016**, only **two** were committed by a person listed **on the sex offender registry**, (N.B. **2.7%**) according to an analysis of court records conducted by The Sentinel.

Neither of those offenses **involved a direct assault on a child**. Of the more than **300 charged sex crime cases** in Cumberland County between **2013 and 2016**, only **six cases** involved a person listed **on the sex offender registry**.” (N.B. **2%**)

Joshua Vaughn The Sentinel, “2016 Crime Review: A look at the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registries” 13 Feb 2017:

https://cumberlink.com/news/local/closer_look/digital_data/2016-crime-review-a-look-at-the-effectiveness-of-sex-offender-registries/article_a9923f58-9d65-5379-9670-eb08ad9d6620.html

他山之石

Emily Horowitz, professor of soci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at Saint Francis College said “It’s really clear that all of the evidence and all of the data shows that **most sex offenses** are committed by **first-time offenders**”. “For whatever reason, people who are on the registry have a very low recidivism rate...”

“More than **96 percent** of all **sex crime cases** in those five counties involved defendants who were **not on** the **sex offender registry**” in Pennsylvania, US.

Joshua Vaughn, “2016 Crime Review: A look at the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registries” 13 Feb 2017

應有數據

應就成效方面提供數據(計劃實施前後對比):

每年性罪行數字?

每年**性罪犯再犯罪比率**?

每年**針對兒童及MIP性罪犯再犯罪比率**?

每年參加計劃人數?

每年計劃收入?

每年計劃支出?

當局有否估計推算因計劃的實施而減少了的性罪行數目?

應有數據

有多少準僱員並無參加計劃?

有多少無參加計劃的人(本有資格參加)而犯性罪行?

有多少無資格參加計劃的人犯性罪行? (如私人補習)

有多少僱主濫發僱主證明? 警方有否調查?

自計劃實施以來，因推行此計劃而需增加多少開支? 當中包括增加多少開支於薪酬及增聘多少名不同職級的警員?

有何監察機制確保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如指模)適時銷毀?

政府有否就推行此計劃設立監察機制? 如有，詳情為何?

作為全球罕有的機制，香港模式如何吸取外國經驗?

6. 應否立法

諮詢文件2020

建議3: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頁47-48)

民間團體意見書：律師會

“The Committee appreciates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y legislative basis, the interim measure has to be subject to various restrictions and as such, it will certainly fall short of being the ideal system f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MIP against possible abuse by a paedophile in the long run. The Committee **looks forward to receiving the comprehensive legislative proposals** from the LRC Sub-committee”.

Criminal Law & Procedure Commit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30 Oct **2008**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news/submissions/20081030.pdf

民間團體意見書：婦女組織

「諮詢文件只提到這是一份臨時建議，我們不知道「**臨時**」是什麼意思？由哪一個部門負責通過？有沒有一些**時間表**？措施一旦落實而私隱被嚴重侵犯，將出現難以補救的傷害，還給政府借口，藉詞已推行保護兒童措施，以**舒解壓力**來**逃避**進一步**推行有效保護兒童的全面政策**。」

新婦女協進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立場書**2008年10月31日**

民間團體意見書：人權機構

「罪行紀錄查核制度涉及有關人士的**私隱權**、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和**更生**的機會，而其他國家一般是透過立法程序。倘當局執意推行，也必須明確承諾，**行政機制**只是短期的臨時措施，**兩年內將會停止**，以法律程序取代，否則立法會應該反對政府**繞過立法會**，以行政方式執行高度敏感和具爭議性的制度。」

香港人權監察「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2010年3月2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2010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議案辯論

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m_papers/cm0310cb3-521-c.pdf

立法會動議辯論

余若薇議員：「...以英國的情況來說，由於他們比較有系統和全面地做性罪犯治療更生的工作，所以他們的資料顯示，性罪犯的重犯率是少於1%。加拿大的研究亦顯示，曾經接受輔導的性罪犯的重犯率是10%，是低於沒有接受輔導的性罪犯的17%。」(頁406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0-translate-c.pdf>

立法會動議辯論

葉劉淑儀議員：「我亦聽到提出修正案的同事指出，希望透過**立法**形式進行有關工作和**擴大諮詢**，我是**同意**這些意見的。不過，問題如此嚴重，確實令我和其他人也感到非常震驚，因為雖然香港已實行普及教育，但仍有這麼多未成年少男少女容易受人蒙騙和誤導，甚至被侵犯，當局真的要盡快作出處理。因此，雖然我同意政府應作進一步諮詢，而立法亦有好處，我也**贊成**政府提出的**臨時方案**，提供查核措施。」(頁407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湯家驊議員：「在**2008**年，美國司法部贊助由新澤西州懲教部門所負責的一項研究報告顯示，“性罪犯名冊”對於延長性罪犯再次犯事的時間、減低性罪犯再犯的機會、減低重犯性犯罪的形式、減少受害人數目等方面，均全無效果...營運這個“性罪犯名冊”的**成本**，卻在短短的**17**個月之間，由原本的五十多萬美元，增加至接近**400**萬美元，**暴升了近八倍**，卻**得不到任何效果**。」「許多研究已經指出，**減低性罪犯重犯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讓性罪犯接受**治療**，例如採取讓性罪犯參加“行為改變”計劃，一般**經過治療的重犯率是10%**，**沒有經過治療的重犯率則為20%至30%**。」(頁408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湯家驊議員：「根據懲教署的資料，香港在**3年內重犯**的性罪犯只有**6%**，這數字並不全是關乎侵犯兒童的性罪犯。這個數字並非完美，但**比起其他類型的罪犯**的重犯率亦算**較低**。法改會今天的建議其實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我們**無須急於一時**，而讓防止犯罪的措施**開錯了頭**，更妨礙了我們**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的決心。」(頁408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張國柱議員：「我對法改會的**臨時建議**仍有所**保留**，因為該建議是透過行政措施來實施性罪行紀錄查核，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的性罪行刑事紀錄可供查核。由於建議透過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方式進行，社會的關心人士、**民間組織**和**立法會**均**沒有機會**詳細審視措施的**具體內容**。再者，**行政措施**在推行上的**透明度較低**，這樣便很可能造成“**寧枉莫縱**”或過於人治的情況。雖然保障了兒童安全，但卻可能**犧牲**了更生人士的**私隱**和**改過自新**的機會。」
(頁408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張國柱議員：「即使暫時以行政措施來推行，亦應在短時間內進行立法。」

「其中一個最急需解答的，是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推行相類措施後的成效如何？...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涉及人權問題，而且對普羅“打工仔”亦有一定影響。如果我們在未掌握充足數據前貿然行事，便有可能造成雙輸局面，對整個社會也沒有好處。」

「不少機構亦向我反映，它們擔心在招募義工時，如果所有義工均要查核其性罪行紀錄，便會令它們的行政費用百上加斤，尤其是一些大型兒童活動往往要招募過百名義工，教它們怎麼辦呢？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清楚說明查核費用多少？由誰承擔？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這樣才可讓業界安心。」(頁4083-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劉江華議員：「在時間性方面，我**未必認同立法一定是較慢**，用**行政措施一定很快**。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方向應該是將現行建議的一些範圍收窄，並逐步進行**諮詢**和舉行公聽會等，**然後進行立法**工作，這樣會較為恰當。」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循序漸進的，我覺得逐步逐步推行較為恰當。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再加上**湯家驊**議員剛才的演辭，我感覺他們不大贊成設立查核制度，所以我未必能夠認同他們的觀點。」(頁4085-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劉健儀議員：「我剛才很小心地聆聽，聽到有些同事說，相比現時的行政措施，**立法**措施是否好一點呢？對於法改會的一些建議，可否**多作豁免**或把**範圍縮窄**一點呢？在這方面，我會持**開放**的**態度**。其實，無論是落實行政措施還是具體地立法，我們也要從多方面作出諮詢。」(頁4088)

涂謹申議員：「但之後連就着這個最少程度的內容也不立法的話，我看不到政府如何可持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例如，政府**如果**說在**10年、20年**裏也**只會**使用這套**行政措施而不立法**的話，我便**想像不到**那情況會是**怎麼樣的**了。」(頁409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劉慧卿議員提出要盡快推行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護兒童。我並不否定修改法律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因此，我與劉慧卿議員亦是沒有分歧，但我們現時要考慮的，是緩急先後的問題。」(頁4092)

「在立法方面，我們知道法改會並沒有放棄在這方面的努力，並承諾會繼續研究全面的法律改革建議，讓整個機制更為完善。我認為在這情況下，行政先行、立法跟進是更實際的做法，亦充分實現了法改會考慮問題的全面性。」(頁409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動議辯論

「由於這項立法建議，需要小心考慮和更廣泛的諮詢，需時頗長，而公眾普遍認為，**應盡快**實施機制，**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害風險**，因此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建議，**先實施行政查核機制**，作為**過渡安排**。在這方面，我們認同法改會的關注和建議。」**「懇請議員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立法會：保安局局長就「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動議辯論的總結發言**2010年3月10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3/10/P201003100311.htm>

立法會動議辯論

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及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頁279)<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inutes/cm20100310.pdf>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沒有議員舉手)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頁409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蔡耀昌先生、莊耀洸先生及區美寶女士認為，透過**立法制訂全面的機制**，較法改會建議實施的行政機制更加可取。他們指出此事涉及範圍廣泛且相當複雜的問題，並認為所制訂的**全面機制必須以法例及適當措施**作為支持，以平衡兒童與更生人士之間互有衝突的利益。」(段15)

「莊先生補充，當局**不應**以推行**臨時措施**作為**藉口**，**拖延實施**以**法例**作為支持的**全面機制**。」(段18)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2010年4月8日

<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100408.pdf>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雷張慎佳女士表示，防止虐待兒童會認為推行擬議臨時措施...只是邁向立法此項終極目標的一小步...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性罪犯的治療、更生、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訂一套全面的機制。」(段2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察悉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推行全面的立法機制。因此，法改會建議在有待該會就所需的任何法例修訂，制訂全面的法律改革建議期間，可推行臨時措施以盡量減低兒童遭受性侵犯的風險；」(段23)

「法改會一旦提出任何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便會相應作出跟進。」(段25)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2010年4月8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2010.4.8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得張文光議員附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及輔導和協助性罪行者更生的事宜，在**12個月內提交條例草案**，展開正式的立法程序，並敦促政府和立法會在現屆立法會完結前立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2010年4月8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本會要求政府就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

及輔導和協助性罪行受害者

事宜，在六個月內提交~~立法~~草案

展開正式立法程序。

動議

何俊仁

和議

張文光

保安局回應動議辯論的進度報告

「正如報告書中提及，法改會指出，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涉及多項議題，將會需要一段頗長時間作深入探討。在此其間，司法機構及各界公眾均關注到有迫切需要設立一種可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害風險的制度。因此，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建議當局考慮引入該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我們會參考相關行業及持份者的意見，及早實施有關查核機制。同時，我們亦**希望**藉著**累積**得來的**實際經驗**，**早日**就**法改會將要提出的法律機制建議提出立法方案**。」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
「**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保安局2010年5月

<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0310-m2-prpt-c.pdf>

保安局新聞公報

新聞公報 2013.1.28 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開場發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以來已經處理超過**35 000**個查核申請。根據查核機制所得的經驗，我們**正檢討查核機制的運作**，檢討的範圍包括僱主及準僱員對於使用查核機制的意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運作是否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以及是否需要就運作作出相應的調整等。

民間團體回應：兒童權利組織

「團體促檢討性罪查核漏洞」《太陽報》 2013.3.19 :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指，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未將從事私人補習及教授課餘活動的人士納入，機制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促請港府部門盡快開放機制予家長使用，並同時立法強制使用，「僱員、義工，甚至僱主自己都應該要申報！」

民間團體回應：兒童權利組織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蘇淑賢亦批評...執行時更存在一定的複雜性，因機制既屬自願性質，又需機構自行承擔沉重的行政及財政開支，加上登記及申請程序費時，經常導致機構延誤聘請員工，期望港府能盡快檢討及改善已實施超過一年的查核機制，以全面保障兒童安全。

民間團體回應：兒童權利組織

「法官促設性罪犯名冊」《蘋果日報》2015-10-6

「對於法官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設立「性罪犯定罪登記冊」，關注兒童權益的兩個團體均表贊成，並批評現時自願性質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夠完備，更指兒童安全應比性罪犯的隱私重要，登記冊應盡速上馬。

辯方求情時雖曾表明被告已打消再做補習教師的想法，但法官擔心他反悔，稱作為父母者，根本沒法保證補習教師是否一名性罪犯。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批評，現有機制要由求職的準僱員一方自願下申請，僱主始可憑密碼查核潛在僱員曾否有性犯罪案底，當中存在缺點。她稱，政府於2011年開展該機制至今已逾3年，應具足夠經驗立法，不宜再拖。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稱，該會多年來爭取設立法定性「性罪犯定罪登記冊」，規定凡從事接觸兒童工作人士，須被僱主查核有否性犯罪，她盼盡快落實政策。」

法定機構回應：平機會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公眾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保安局的意見書**2020年10月**

「由於以行政機制方式推行的查核機制已實施十年，而部分上述關注及建議會影響眾多持份者，因此**建議政府應考慮**就查核機制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並就**長遠**透過**立法**途徑實施查核機制**開始準備工作**。」(頁7)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20201012155727435157.pdf>

7. 適用範圍

7.1 哪些罪行應列入名冊？

海外經驗

“Commonly held assumptions that **child sex offenders** have **high rates** of **recidivism** and **predominantly prey upon children** who are unknown to them are **not supported by ev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criminological studies demonstrate the existence of a **subset** of **child sex offenders** who do **re-offend frequently**...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that the registration scheme **should** be refined and strengthened in order to **concentrate** upon **those people** who **pose** the **most risk** to **children**. (paragraphs 18-19)

“the new system should **avoid** the **over-inclusiveness** of the current scheme, which has led to **unnecessary diversion** of police and child protection **resources** from dealing with people who pose some risk of re-offending.” (paragraph 31)

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final report, 21 January 2014

<https://www.lawreform.vic.gov.au/content/executive-summary-2#toc-refining-the-scheme-by-strengthening-itsfocus-PGyy2b7r>

海外經驗

A **sex offender** is **not necessarily** a **paedophile**.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a girl under 16 is an offence of **absolute liability**, the defendant could have honest belief that a girl was over 16. (*So Wai Lun v HKSAR* (2005)9 HKCFAR 530) HK Bar Association considered the **list of sexual offences** is **overbroad**, highlights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former sex offenders.

Submission of HK Bar Association, 17 Oct 2008

海外經驗

“This study adds to a growing literature that finds **smaller** and **more targeted** sex offender **registries** may be **useful** instruments of **public safety**, while their effectiveness and the potential for collateral impacts may expand as they increase in size and become less selective.”

Cubellis, Michelle A, Walfield, Scott M, and Harris, Andrew J.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and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 Enforcement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4 (2018): 1080-106. Web.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full/10.1177/0306624X16667574>

海外經驗

“Most child sexual offences are committed by persons without prior convictions for this type of offending and who are known to the victim. Of the **1000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in **Victoria** in **2010** who were **under** the age of **15**, **399 (40 per cent)** were assaulted by **family members** and **499 (50 per cent)** by **someone else they knew**. **Assaults by strangers** accounted for **67 (7 per cent)** of the cases.” (paragraph 21)

Most sexual offences are committed by people with no previous convictions for offences of this type. For example, over the period 2006–07 to 2007–08, **93.1 per cent** of the charges in **Victoria** for **sexual penetration** of a **child aged 10 to 16** were against defendants with **no prior sexual offence convictions**. (paragraph 22)

“In the Commission’s view, it is **no longer necessary** to **register offenders** who have committed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adults**.”

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final report, 21 January 2014

民間團體意見書

“We also propose the **sex offender register** to include those who are identified as **persistent and high risk sex offenders only**.” (Paragraph 2)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26 Mar 2010 (立法會CB(2)1180/09-10(03)號文件)

“建議將性罪行分級，並**須立法**清楚指出那類性罪犯及性罪行需要包括於名冊之內，其中可**特別針對**一些與**侵犯兒童**有關的**罪行**。” (段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0年4月8日(立法會CB(2)1180/09-10(05)號文件)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最近更新: 2021年1月

|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共33條) (此外，有關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
|---------------------|---|
| 第118C條 |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16歲者) |
| 第118D條 |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16歲者) |
| 第118H條 |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16歲者) |
| 第118I條 |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 第124條 |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18歲者) |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scrc/Notes_to_Applicants_tc.pdf

「報告書檢討實質的性罪行」

2019年12月

最終建議1: 我們建議，對性罪行的實體法律進行任何改革，都應該依據一套指導原則來進行；如要偏離這些指導原則，應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我們建議這些**指導原則**應包括：...

- (i)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 (ii) 尊重性自主權。
- (iii) 保護原則。
- (iv) **無分性別**。
- (v)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
- (vi) 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基本法》的條文。

「報告書檢討實質的性罪行」

2019年12月

我們先前已檢討下列同性性罪行，並建議將其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118A, 118C, 118D, 118E, 118H, 118I條。(段4.97)

「我們認為，香港法例不應繼續保留該等關乎同性的性罪行。按照無分性別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該等性罪行應予廢除。」(段4.99)

「我們建議，政府應在有需要時對整條《刑事罪行條例》進行徹底檢討，以確保該條例的所有條文均符合小組委員會的指導原則，這包括尊重個人的性傾向的原則在內。」(段101)

此外，法改會還建議廢除以下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18B, 118G...條)。(最終建議9)

評論：以上所列出的條文應剔除於現行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7.2 應否擴展至義工和在職僱員？

建議**3(3)**: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volunteers)**

。

新聞剪輯

蔡瑤、陳凱迎「天主教港教區：接投訴才查」《經濟日報》2010-02-03

「倘證實有關僱員名列性罪犯名冊，是否會將之解僱，李亮說，要視乎引致其干犯性罪行的疾病，能否利用醫學證據，證明經已痊癒。「無證據已痊癒不能留低」中華基督教會學務總監許俊炎則表示，現階段不敢肯定是否會翻查員工或求職者的性罪行紀錄，需要先徵詢法律意見。他又稱，其教會不會安排家長義工單獨與學生相處，並坦言：「連義工都查，會無人肯做！」」

評論：何謂義工？不計酬勞，還要貼錢做義工嗎？

倘社福機構付鈔，錢從何來？因財失義(工)？

法定機構意見書：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保安局的意見書2020年10月

「由於近年不時有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虐待院友的個案，平機會建議政府考慮探討把查核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與精神上並非無行為能力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有接觸的準僱員。」

「2020年6月，政府把《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31 刊憲...任用義工的人也須負上法律責任，情況就如...現時僱主須負上的轉承責任一樣。因此，平機會認為如把查核機制適用範圍擴大至與兒童及其他弱勢群體有經常接觸的義工，能提供多一重保障」。

「政府應考慮豁免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義工的行政費。同時，平機會建議政府亦應考慮豁免查核機制現時涵蓋的實習人員的行政費。」(評論: 政府或其他「用家」及承擔費用?)

7.3 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建議3(4): 我們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我們為此邀請公眾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頁47-48)

香港法例第297章: 《罪犯自新條例》

第2條: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士的保障」

(1) 凡個別人士—

(a) 不論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被定罪(**convicted**)，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3**個月或罰款(**fine**)超過

\$10000； (由1993年第24號第22條修訂)

(b) 在此以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及

(c) 經過**3**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

《罪犯自新條例》 第2條

則一

- (i) 除第**3(3)**及**(4)**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程序(proceedings)中均不得接納傾向顯示他在香港曾被如此定罪的證據(no evidence shall be admissible)；

《罪犯自新條例》 第2條

- (ii) 就他以往的**定罪、罪行、行為或情況** (previous convictions, offences, conduct or circumstances)而向他或向其他人提出的有關**問題**，或**加諸**於他或其他人的有關**披露** (disclose)該等定罪、罪行、行為或情況的**義務** (obligation)，均**須視為並非指** (treated as not referring to)**該項定罪**；

《罪犯自新條例》 第2條

及 (iii) 該項**定罪**或不披露該項定罪，均**不得**作為將他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office, profession, occupation or employment)**撤除或排除**的**合法或正當理由**(a lawful or proper ground for dismissing or excluding)，亦不得作為使他在該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上在**任何方面蒙受不利**(prejudicing)的合法或正當理由。

《罪犯自新條例》

第4條：「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1)(c) 與某人是否適宜根據法律獲批給或繼續持有牌照、許可證或豁免證(licence, permit or dispensation)或獲得註冊(registered)或續予註冊的問題有關的程序；

應有數據和研究

有多少性罪犯是計劃生效前已聘請的僱員？

有多少性罪犯是罪行已失時效的重犯者？

有多少性罪犯是義工？

應先就查核機制擴展至已失時效定罪紀錄作法律研究，倘相當可能違反《罪犯自新條例》，便毋須就此繼續諮詢。

8. 結語重點

Concluding Remarks

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lacing automatic inclusion in the
Register with a process that allows for
individual assessment of the **offender** is
highly likely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a scheme...” (Paragraph 27)

Victor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Executive summary of 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final report, 21 January 2014

<https://www.lawreform.vic.gov.au/content/executive-summary-2#toc-refining-the-scheme-by-strengthening-itsfocus-PGyy2b7r>

Concluding Remarks

Public do not have access to criminal record of sex offenders: Canada, India, Ireland, New Zealand, South Africa, Trinidad and Tobago, U. K.

Date of access: 31 Jan 2021: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x_offender_registry

「**加拿大**的性罪行資料名冊只可用作協助警方調查罪案，**披露名冊**中的**資料**受到**極大限制**，南非的名冊不包括對正常成年人干犯性罪行的定罪。」(段3)

香港人權監察「回應法改會」2010年3月2日

評論: 為何要**普羅市民把關**而不是**源頭堵截**? 例如**加強性教育**、**增強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罪犯輔導與治療**

Concluding Remarks

「最重要仍是提供可以使**兒童充權**的**性及性別平等教育**給兒童去**發展**及**經驗自我保護**的能力。」

「建議**沒有**包括**監察**及**評估成效機制**，我們憂慮政府又一次推出**成效不彰**又**擾民**的政策之餘，**兒童的權利**亦**未獲有效照顧**。」

新婦女協進會**2010年4月7日**

Concluding Remarks

“More independent high quality research is needed, particularly on structured professional judgement incorporating dynamic risk factors.”

Ruth J. Tully, Shihning Chou b, Kevin D. Browne
“A systematic review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s in predicting sexual recidivism of adult male sex offende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3 (2013) 287–316: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272735812001730?via%3Dihub>

Concluding Remarks

“there is a need to **integrate** current **knowledge** about sexual offending and **risk** of **sexual re-offence** with how the current registration schemes are conceptualized and implemented.”

James Vess, Brooke Langskaill, Andrew Day, Martine Powell and Joe Graffa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ustralian sex offender legislation for sex offender registries”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1 44(3) 404–424

Concluding Remarks

“the proposed law should be **evidence-based** legislation. The **effectiveness** or **actual impact** of this **public policy** or **legislation** should be examined. **On-going research** is needed to examine the results of having set up a sex offender registry: does it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offender **reconviction rates**, and are there fewer sex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and the mentally disabled.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this register on sex offenders in terms of their **employability**, and cases of vigilantism against offenders.” (Paragraph 11)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26 Mar 2010

跟進問題

所謂「**用者**自付」，何謂「用者」？(例: 良民證)

顛覆了「用者自付」**觀念**? 誰用人，誰付鈔?

公司或僱員? 誰付支出較符合社會公義?

支出應由老闆還是員工負擔?

倘僱主因僱員拒絕參加計劃或付款而遭解僱，可否構成即時解僱或解僱的有效理由? (「看來僱員應該不會不願向僱主披露有關紀錄」「諮詢文件」(段3.37))

實施諮詢文件的建議，估計需增加多少開支? 包括需增聘多少名不同職級的警員?

更多資源投放於此查核計劃有效，還是治療和輔導更有效?

跟進問題

應就成效方面探討海外經驗，辨識哪些措施有效，例如：

應否只需保存侵犯兒童及**MIP**的名冊？

應否設離開名冊的機制？

名冊應否將不同嚴重程度的性罪行有不同措施？

既然仍維持行政措施相當一段時間，保安局/警務處便應就**計劃詳情**(包括守則、流程、指明罪行、防止濫用、定期監察成效及計劃透明度)展開**公眾諮詢**。

思考問題

怎樣的機制才有效保護兒童和MIP免被侵犯？

應確立政策目標和成效指標

做咗 = 做到？

Seems to be done vs Get it done ?

聲明

莊耀洸律師 法律(人權)碩士 香港教育大學高級講師

- 講義只作輔助講解及參考之用。倘同時參閱法例條文及判案書，更能了解講議和講解內容。
- 此講義、講解內容、問答環節，以至討論，均非作出法律意見，而是旨在提高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如有需要，請另行尋求律師意見
- 此講義並不是對法律全面而準確的描述，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細或具權威性的說用
- 版權所有，翻印須得作者同意
- 對本工作坊內容有何意見,歡迎賜電郵: chongyk@eduhk.hk

HKCSS sex offence & sex record check Feb2021 as at 2021.2.3 9:28am